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(GMP)

為促進中成藥製造業的規範化,及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障,從而保障市民健康,增加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,中藥組於 2003 年制定了《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》《指引》)。

除了引言及釋義外,《指引》的內容分為十二章及一個附錄,包括中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、人員、廠房、設備、文件、製造、驗證、品質控制、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、投訴、產品回收、自檢和品質審查及附錄的無菌中成藥。

為配合 2010-11 年施政報告在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訂定時間表的政策,中藥組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(PIC/S)的 GMP 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標準,並就有關的推行時間表及具體內容,諮詢業界的意見。

衞生署自 2011 年至今已舉辦 17 次簡介/分享會,出席 11 次中藥團體/機構的會議、會見 24 個中成藥製造商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。此外,因應業界就推行 GMP 所關注的資金、廠房、人員培訓及 GMP 要求等問題,衞生署亦邀請不同機構、藥廠及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,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。有關簡介 / 分享 會的資料,已上載管委會網頁(http://www.cmchk.org.hk/pcm/chi/#main_down03.htm),供業界參考。

在諮詢過程中,有部分中成藥製造商表示將來不會設置符合 GMP 要求的廠房,因此會將所擁有的中成藥產品委託本地 GMP 藥 廠製造。製造商擔心有關的委託製造安排會使其失去中成藥註冊 持有人資格。再者,由於製造商需要將其「家傳秘方」交予所委 託的本地 GMP 藥廠,因而擔心其秘方的知識產權得不到保障。

回應業界的上述憂慮,中藥組已徵詢法律意見,並制訂「委託本地 GMP 藥廠製造已獲註冊中成藥的處理安排」。另外,為使中藥商對中藥的知識產權保障有更進一步了解,知識產權署會在下文就「中藥的知識產權保障」作出介紹,供業界參考。

委託本地 GMP 藥廠製造已獲註冊中成藥的產品擁有權的處理安排

法例背景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20 條,如中成藥在本港製造,則相關的註冊申請須由本地製造商提出;而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,則須由有關的進口商或製造商的本地代表/代理提出。

鑑於《條例》第120條的規定,本地製造商關注到,如他們以「原始設備製造商(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)」形式,委託GMP藥廠代為製造其產品,他們作為「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」(HKP)/「中成藥註冊證明書」(HKC)持有人的身分,可能會因而喪失。

以委託加工製造中成藥申請註冊的執行安排

就上述關注,中藥組已作出討論及通過相關安排,當 HKP/ HKC 持有人委託本地 GMP 藥廠製造其產品時,將會按以下情況處 理(詳情見以下流程圖)。

(a) 委託 GMP 藥廠進行部分程序

如 HKP/HKC 持有人只把部分製造程序委託 GMP 藥廠負責,本身仍保留部分程序,則仍可以中成藥製造商身分作為其名下 HKP/HKC 的持有人。

(b) 委託 GMP 藥廠進行<u>全部</u>程序

如 <u>HKP</u>持有人把全部製造程序委託 GMP 藥廠負責,由 於其不再是該中成藥的實質製造商,則不可再為其名下 HKP的持有人。

如 HKC 持有人把全部製造程序委託 GMP 藥廠負責,該 持有人仍可作為其名下 HKC 的持有人,但必須是該中成 藥的批發商(即領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),因而承擔確保 該中成藥的安全、品質及成效的責任,並受相關執業指 引的規限。

以委託加工製造中成藥申請註冊的執行安排流程圖

